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079320A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 107 年 5 月 25 日銀債管乙字第 107000276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；另學生如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等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減少逾期放款及呆帳之發生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 臺灣銀行

TO： 各系系辦及畢業班班導師

惠請轉知畢業班之就學貸款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相關協助措施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：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